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工程  
项 目 编 号 皖发改基础函[2010]1054号  
建 设 地 点 来安县、滁州市南谯区、全椒县、和县  
验 收 单 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保函[2010]350号、2010年9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设计函[2011]1189号、2011年11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6月-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巢湖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5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主持召开了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设计、项目办等单位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滁州市水口镇夹埂村附近，与南京—洛阳国家高速公路蚌埠至南京段交叉（本项目设置滁州东枢纽立交），与北沿江高速公路天长至滁州段衔接；终点设置在和县姥桥镇大张村附近，与马鞍山至巢湖高速公路搭接。路线总体走向为由北向南，路线长度83.014公里。新建14849m/78座，涵洞、通道336道，管理中心1处，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1处，互通立交8处。工程于2013年6月开工，2015年12月主体工程完工，总工期30个月。

工程实际占地786.01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66.13公顷，临时

占地 219.88 公顷。本工程总挖方 465.73 万 m<sup>3</sup>，总填方 1180.22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量 36.24 万 m<sup>3</sup>），借方 868.57 万 m<sup>3</sup>，弃方 154.08 万 m<sup>3</sup>。本项目借方全部来自 39 处取土场，利用取土坑回填弃方，未设置永久性弃渣场。

本工程项目总概算 56.59 亿元，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9129.52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9 月 21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0】350 号）批复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1081.68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 年 11 月 23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基础函【2010】1054 号批复项目工可报告；2011 年 11 月 28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2011】1189 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设施内容）；2013 年 1 月 17 日，安徽交通运输厅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皖交建管函【2013】17 号）。本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于主体设计的各个阶段中，主体设计单位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包括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截水沟、边沟、急流槽，坡面防护工程，排水防护工程，绿

化措施。施工中采取了泥浆沉淀池、临时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等临时措施。施工图设计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4 月委托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治要求，各防治分区结合各自特点，实施了一系列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效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3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99%，拦渣率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34%，林草覆盖率 24.26%。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过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析，对现场实地勘验总结，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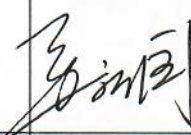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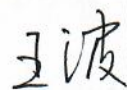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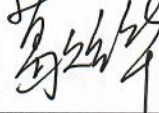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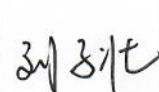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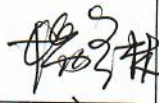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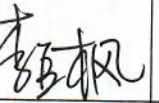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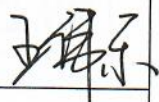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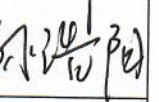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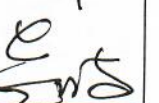
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要加强维护管理，使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苏新国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胡红雨	滁马高速公路项目办	主任		
成员	潘家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		
	王波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		
	许左前	滁马高速公路项目办	副主任		
	葛贻华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
	陈兵	交科集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高工		
	刘子壮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任毅伟	滁州管理处	处长		管养单位
	高宏三	滁州管理处	科长		
	黄勇	马鞍山中心	科长		
	彭令发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陆向阳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杨冬林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丁宁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宏钧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亚枫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王伟东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孙浩阳	巢湖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王邦祥	南昌市红谷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波	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邓光文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